編號：（請勿填寫）

學校代碼：○○○○○○

**113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**

**－課程****計畫書**

申請學校：（全銜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1. **學校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學校代碼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學校類型 | □國民小學□國民中學□普通型高中　□技術型高中　□綜合型高中　□單科型高中 |
| 課程實際實施階段(可複選) | □國民小學□國民中學□普通型高中　□技術型高中　□綜合型高中　□單科型高中 |
| 學校規模 | 班級數 | 若學校包含多個教育階段或類型，需詳細列出各類型班級數之資訊，例如：國中部○○班、高中部○○班。 |
| 學生數 | 若學校包含多個教育階段或類型，需詳細列出各類型學生人數之資訊，例如：國中部○○人、高中部○○人。 |
| 教師數 |  |
| 聯 絡 人 | 姓 名 |  | 電 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校長 | 姓 名 |  | 電 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承辦單位主任核章 |  | 主計主任核章 |  |
| 校長核章 |  |

**註：因皆採取線上申請模式，校長可直接於線上進行批閱，送出申請，以落實行政減量。**

1. **課程計畫基本資料表**
2. 課程實施對象宜包括全校學生，強調長期、系統性的跨領域課程。
3. 課程實施範疇限於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進行方式 |  □議題融入　　□國際專案學習交流　　□結合國際交流 |
| 課程範疇（可複選） |  □部定課程　　□校訂課程  |
| 相關領域（可複選） | 國小 |  □語文　□數學　□社會　□自然科學　□綜合活動 □科技　□藝術　□健康與體育 □生活課程 |
| 國中 |  □語文　□數學　□社會　□自然科學　□綜合活動 □科技　□藝術　□健康與體育  |
| 高中 |  □語文　□數學　□社會　□自然科學　□綜合活動 □科技　□藝術　□健康與體育  □專業科目－科別／專門學程名稱（\_\_\_\_\_\_） 實施之科目名稱（\_\_\_\_\_\_） |
| 112學年度課程計劃書申請情形 | □通過，計畫名稱：（系統直接帶入計畫書名稱及連結）□未通過，計畫名稱：（系統直接帶入計畫書名稱及連結）□未申請 |
| 111學年度課程計畫成果報告書 | □通過並結案，計畫名稱：（系統直接帶入成果報告書名稱及連結）□未通過/未申請 |

1. **學校資源盤點**
2. 請依照下述面向分析學校國際教育相關資源。
3. 請以重點條列式書寫。
4. 請以學校近二年資源情形敘寫，每個欄位文字以200字為限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面向** | **背景分析** |
| 學校課程 | 特色課程 |  |
| 現有課程計畫 |  |
| 教師社群 | 國際教育知能 |  |
| 國際教育相關社群運作 |  |
| 學生背景 | 多元文化背景 |  |
| 探究能力 |  |
| 外部資源 | 家長參與 |  |
| 社區與組織 |  |

1. **國際教育現況分析**
2. 請分析學校近二年推動情形敘寫，質性說明文字以100字為限。
3. 若學校為第一年申請國際教育精進計畫，可針對近兩年可統整延續的相關課程進行說明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際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活動 | 項目勾選 | 質性說明 |
| 請逐項檢視，並於適切處打勾。 | 請針對左欄勾選項目條列說明。 |
| 課程進行方式 | □議題融入□國際專案學習交流□結合國際交流 |  |
| 課程類型 | □部定課程□校訂課程□彈性學習課程/時間□校訂必修□多元選修  |  |
| 課程主題 | □文化學習□國際關連□全球議題 |  |
| 統整模式 | □單一領域融入 | 融入領域： |
| □跨領域統整 | 相關領域：□語文□數學□社會□自然科學□科技□健康與體育□綜合活動□藝術□專業科目－科別／專門學程名稱　（\_\_\_\_\_\_）　實施之科目名稱（\_\_\_\_\_\_） |

1. **本計畫推動目標**
2. 綜合前述「學校資源盤點」與「國際教育現況分析」，擬定本計畫目標，並應勾選對應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，作為學習目標轉化的依據。
3. 「彰顯國家價值」為必選面向，每個計畫皆須選取至少一個。
4. 各階段所羅列之實質內涵為階段基準，學校可依據個別推動情形彈性調整內容（如某國小之學生群已具備相當豐富的國際教育能力，即可設定國中階段之指標項目為目標）。

|  |
| --- |
| **本計畫目標** |
| ※請以條列式敘寫，文字簡明扼要為宜。 |

**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一覽表**

（詳見國教院109年10月公告之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階段面向 | 國小（E） | 國中（J） | 高中（U） |
| 彰顯國家價值 | □國E1 了解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文化特質。□國E2 發展具國際視野的本土認同。□國E3 具備表達我國本土文化特色的能力。 | □國J1 理解我國發展和全球之關聯性。□國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。□國J3 展現認同我國國家價值的行動。 | □國U1 從歷史脈絡中理解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角色與處境。□國U2 肯認自己對國家的責任。□國U3 參與我國永續發展的行動。 |
|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| □國E4 了解國際文化的多樣性。□國E5 發展學習不同文化的意願。□國E6 區辨衝突與和平的特質。 | □國J4 認識跨文化與全球競合的現象。□國J5 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。□國J6 評估衝突的情境並提出解決方案。 | □國U4 分析我國在全球競合關係中的地位。□國U5 肯認跨文化反思的重要性。□國U6 提出維護世界和平的行動方案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 |
| 強化國際移動力 | □國E7 認識各種國際能力。□國E8 體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□國E9 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學校的國際文化活動。 | □國J7 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重要內涵。□國J8 覺察外語與探究學習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□國J9 運用跨文化溝通技巧參與國際交流。 | □國U7 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多元途徑。□國U8 反思自我國際能力的學習歷程與成果。□國U9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合作的能力。 |
| 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| □國E10 認識世界基本人權與道德責任。□國E11 體會國際弱勢者的現象與處境。□國E12 觀察生活中的全球議題，並構思生活行動策略。 | □國J10 了解全球永續發展之理念。□國J11 尊重與維護不同文化群體的人權與尊嚴。□國J12 探索全球議題，並構思永續發展的在地行動方案。 | □國U10 辨識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策略。□國U11 體認全球生命共同體相互依存的重要性。□國U12 發展解決全球議題方案與評價行動的能力。 |

1. **組織分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職稱 | 工作事項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註：實際組別規劃與成員得依各校的推動需求而定。**

**※欲同步申請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經費，請點選「新增教師共備社群表格」。**

**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實施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群領導人姓名、現任職務及主要授課領域 |  |  |  |
| 領導人手機及信箱 |  |  |
| 共備人數（總人數）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（10-30人） |
| 社群實施計畫目標（條列3-4項） | 1. 2.3.…… |
| 辦理方式 | □講授 □實作 □產出型工作坊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共備社群成員名單（名單可自行增列） | 學校/授課領域/姓名 | 學校/授課領域/姓名 |
| 學校/授課領域/姓名 | 學校/授課領域/姓名 |
| 學校/授課領域/姓名 | 學校/授課領域/姓名 |
| 共備規劃說明（可自行增列） | 共備總時數：　　小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主題/內容 | 講座/服務單位 | 地點 |
| 00/00 | 00:00-00:00 |  |  |  |
| 00/00 | 00:00-00:00 |  |  |  |
| 00/00 | 00:00-00:00 |  |  |  |

 |
| 共備成效（課堂實踐運用說明） |  |
| 經費需求總額（經費細項請書寫於「壹拾壹、經費需求」中，每校最多補助5萬） |  |

1. **本計畫之課程架構圖**
	1. 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提供整全視野來理解課程特色，可看出課程的系統性與整體性。
	2. 請依據學校願景、課程目標、學生學習目標、主題、年級、領域、策略等項目思考，繪製課程架構圖。
	3. 請具體呈現課程計畫所涵蓋的年級或年段，以呈現課程實施之範疇。
	4. 建議上傳像素2M的圖片，以確保圖像呈現之解析度。

|  |
| --- |
| **課程架構圖** |

1. **課程與評量**

請自行增減表格，線上系統需至少登錄三份課程表格。

請條列出下面以課程架構圖中的哪些課程為例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….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課程名稱／單元名稱** |  |
| 設計理念 |  |
| 相關（實施）領域／科目 | □語文　□數學　□社會　□自然科學　□科技　□健康與體育□綜合活動　□生活課程　□藝術□專業科目－科別／專門學程名稱（\_\_\_\_\_\_）實施之科目名稱（\_\_\_\_\_\_） |
| 年級／班級 |  |
| 總節數 |  |
| 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| 學生學習目標 |
|  | ex：國J1-1 　 國U2-1 |
| 總結性評量 |
|  |

註:另起一頁，重複表格標題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活動名稱 | 內容簡述 | 教學節數 | 目標 | 評量方式（包含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） |
|  |  |  | 請填寫對應學生學習目標代碼（ex：國J1-1） |  |

註：「學生學習目標」為各校依據「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」而設計的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活動具體可達的目標。因此，「學生學習目標」之訂定必須從「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」四個面向三個教育階段之36項指標項目（詳前述一覽表）對應選定，可單選一項即可，或跨不同面向複選多項組成。

1. **計畫期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月份工作項目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預期成效**

請分項書寫計畫預期成效，項目可自行增列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預期成效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1. **經費需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 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 | 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項目二級用途 | 申請金額(元) | 說明 |  |
| **業務費** |  |  | 1. **出席費**、**稿費**、**講座鐘點費**及**工讀費**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
2. 依**國內(外)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
3. 辦理業務所需 、 、

 、 、 。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 |
| 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